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3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52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58/65 和 Add. 1, A/58/423)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 (A/58/95)

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58/16, 第三章, 第 C. 2
节)

决议草案 (A/58/L. 19)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
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
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
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58/215)

决议草案 (A/58/L. 18)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成员们可回顾, 2003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 作为本项目议程项目审议工作的一部分, 大会将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58/16) 第三章第 C. 2 节中提出的各项建

议, 各国代表团应在第五委员会审议中期计划拟稿、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各项建议前, 把有关这些建议的意见提交第五委员会。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8/L. 18。

吉尔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宣布, 自本决议草案 A/58/L. 18 公布以来, 下列国家已经成为草案提案国: 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巴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南非。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介绍的决议草案 A/58/L. 19, 题为“海洋和海洋法”。

我们也荣幸地代表其他提案国, 介绍和提出决议草案 A/58/L. 18, 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美国感谢各国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达成上述两份决议草案平衡案文。我们特别感谢各代表团给负责协调今年渔业问题决议草案谈判工作的美国代表科林·麦基夫的协作。同样, 我们由衷感谢尊敬的新西兰同事埃莱娜·格迪斯的努力, 这般干练地主持和领导拟订海洋问题决议草案。当然, 也必须肯定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辛勤工作。我们理解, 海洋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安尼克·德马尔菲夫人将在明年再讨论本项目目前退休。我向她表示最良好的祝愿，祝她今后一帆风顺。我们大家将思念她。

美国欢迎今年成功地把两份渔业决议合二为一。我们认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综合决议草案非常有助于我们在某些重要领域实现可持续渔业，同时又反映联合国内各种观点。

今年决议草案的中心思想是执行国际渔业承诺。这些承诺包括 1995 年《联合国鱼类协定》、1993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和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我们赞扬通过这份渔业决议草案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鱼类协定》，履行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的义务。我们相信，自愿信托基金是支持该鱼类协定的重要步骤，因此我国将向该基金首期捐款 20 万美元。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慷慨解囊。

今年的渔业决议草案还有重要内容，呼吁在所有各级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包括有关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捕捞能力过大、鲨鱼的养护和管理以及避免在捕鱼作业中伤害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我们欢迎决议草案着重强调制止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捕捞和解决世界渔船捕捞能力过大的严重问题。我们高兴，决议草案适当正确强调上述领域出现的新工作。

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已被列入今年 12 月将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会议议程。这是一个可喜的迹象，说明国际社会要求对此问题采取行动。

我们高兴地看到，渔业决议草案明确谈到养护和管理鲨鱼问题。美国担心，因为鲨鱼们独特的生理特点，加之缺乏有效管理，许多鲨鱼鱼种目前面临被捕捞过度的危险。遗憾的是，1999 年粮农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执行进展速度非常令人失望。虽然我们希望决议草案中有关在海上割取鲨鱼

翅的浪费和不可能持久的做法的措辞应该更加强烈，但我们对谈判期间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富有建设性，以及决议草案最终采用的对养护和管理鲨鱼问题的方针感到鼓舞。今后几个月，我们期望同有关各方一起努力找到有效办法，在粮农组织内和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执行今年决议草案中有关鲨鱼问题的规定。

在海洋决议草案内，我们特别高兴地欢迎草案继续支持和进一步发展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起的全球海洋状况评估工作，把它作为建立全球海洋状况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架构。

我们期待着与国际社会共同作出努力，查明全球海洋评估是否能够形成一个在相当长时间内执行的旨在收集可靠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数据的全面的信息收集进程。根据这些数据我们将能够评价人类活动对海洋系统的影响。我们希望，这些评估将能够为决策者的决定提供科学依据，以及为海岸和海洋区域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宝贵的信息。

很显然，设计和实施一项成功的全球海洋评估是一项雄心勃勃的事业，但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通过共同努力联合国系统可以完成的事业。我们期待着 6 月进一步发展这一关键工具。我们感谢冰岛政府真诚提议担任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东道国，以帮助发起这一重要的倡议。

我们注意到，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提供合作，并与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机构进行联络，以便说明国家司法管辖以外区域的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正受到的威胁和面临的风险。这一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详细说明为解决这种问题将要落实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我们期待着所有这些工作的成果，而且我们希望交流在某一地区制定的成功战略也有助于在其他地区得到成功应用。

美国尤其愿意帮助制订有效战略的问题之一涉及海洋残块。明年 1 月，我们将在亚太经合组织渔业工作组支持之下担任关于遗弃渔具和有关海洋残块问题研讨会的东道国。

海洋决议草案也鼓励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加速制订自愿的示范审计计划。这一计划将由海事组织专家工作队作出各国作为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是否遵守其条约义务的独立的审查和分析。审计工作队将就如何采取行动解决问题或消除缺陷向受审计的国家提出机密的建设性建议。

美国全力支持加速制订示范性审计计划,认为这种计划是消除不合规格的运输和促进海洋安全、保障和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机制。尽管我们赞同目前将示范性审计计划制订成一种自愿方案,但我们坚信,尽早将它变成强制性计划将大大提高其效率和影响。我们希望,在本会堂开会的各国代表团将加入我们在海事组织努力。

明年6月,我们将聚集一堂非正式地了解 and 探讨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的新方法。我们期待着交流想法,认为它是丰富我们的关于海洋在未来可发挥更多作用的集体意识的机会。我们认为,如何合作捍卫海洋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尤其是渔业资源的具体事例将颇有助益。

最后,请允许我简要说明海洋对美国的重要性。近来的研究表明,一半以上的美国人口目前生活在沿海各县。美国在渔业、娱乐和旅游方面的千千万万职位取决于海洋生态系统。我怀疑,这些发现也反映了世界许多沿海国的情况。

今年对关切海洋问题的美国人来说是一个幸运年。美国国会设立并由美国总统任命其成员的美国海洋政策委员会在三年前就承担了证实研究成果和就协调和全面的国家海洋政策提出建议的任务。该委员会在我国每一个地方举行听证会,收集美国社会方方面面的证词和意见及建议。该委员会目前将要完成其工作,我们希望其报告所载的建议将在2004年初公布。我们还期望,其调查结论和建议在未来几年里将在美国产生影响。

该委员会公布的一项临时建议是美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自这些建议公布以来,美国国会就

这一问题举行了两场听证会,行政机构的证人和其他方面表示坚决支持美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海洋问题从本质上是国际问题。我们期望,当美国国内进一步集中关注解决海洋和海岸问题的挑战 and 回报时,我们将能够以新的活力和毅力就这些同样关切的事项中的许多开展国际合作。我们期待着根据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两个决议草案就海洋法形成健全和富有成果的工作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介绍决议草案A/58/L.19。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现任主席,我荣幸地代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本论坛成员国,即澳大利亚、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们国家新西兰发言。

正如我们集团经常说到的那样,我们区域有幸有着各种各样的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尽管这种多样性由共同的地理和相互连接在一起的浩瀚海洋空间连接在一起,而这些海洋空间又由专属经济区交织在一起。作为继续区域和以外的海洋共同管理人,我们都十分清楚地意识到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意识到确保其资源以可持续方式受到养护和管理。

因此,我们作为海洋国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现有事态发展颇为关心。我们认为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每年一度的辩论以及随之产生的决议是目前正在加强的海洋管理的一部分。这两个决议草案使大会作为一个集体机构能够观察并考虑在这一年期间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个论坛上正在发生的情况。

在这方面,我们集团再次努力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拟定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我们赞赏两位协调员以出色的方式开展谈判,也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得力支持和组织。

我们集团将继续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首要地位将其视为海洋的宪法框架。看到其附属机构的发展和成功运作，特别是看到缔约国会议今年的工作和决定，以及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是令人满意的。

公约及其相关文书的新缔约国数量今年不断增长说明了公约的意义、成熟性和不断提高的普遍性。我们支持本组织鼓励会员国加入公约及其相关协定的所有目前努力。

我们继续坚决支持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和作用。它的新任期，加上新任联席主席，凭借着已经非常稳固的基础，继续发扬着就重大海洋问题开展创新和互动对话的优良传统。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建议在两项决议中得到充分反映，突出表明了进程在关注和加快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和谈判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

我们还期待着新成立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的运转，作为一个可将参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各机构的不同工作头绪相联接的工具。我们同样支持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就贯穿各领域的实质性问题举行定期非正式磋商的建议。这种磋商可能很适合在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或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

我们集团还对7月份举行的《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缔约国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会议制定了能够具体执行协定第七部分的框架，特别强调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它们的渔业理想。渔业决议草案设立的援助基金是对这些理想的推动，我们邀请会员国考虑慷慨地向该基金捐资。

鉴此，正如我们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今年在乌克兰所做的那样，我们区域为使《养护和管理太平洋西部和中部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生效而进行的准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对该公约有望即将生效感到高兴，并希望大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回顾这一高兴的时刻。随着对该公约的支持的不断增加，我们继续敦

促在我们区域存在真正渔业利益的远洋捕鱼国尽力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我们领导人2002年批准并被当年大会提到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海洋政策拟定了一些指导原则，以便我们集团成员国考虑将其作为制定本国海洋政策基础的样板。将在目前定于2004年2月初举行的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论坛上进一步拟定这些原则。

我们集团认为，将于明年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审议会议将是考虑合适的管理方法和工具，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条件下养护、管理和保护我们海洋资源的一个新机会。在这方面，虽然正在实施的区域倡议可能会继续发展，但作为约翰内斯堡第二类倡议的继续体现，也可能出现新的区域倡议。我们因此期待着继续让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四和第六章所体现的与海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承诺生效。

最后，我还荣幸地以我国的身份介绍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8/L.19。该草案今年由新西兰代表团担任协调工作。首先，我想宣布自决议草案公布以来，下列国家成为文件A/58/L.19草案的提案国：比利时、巴西、丹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罗马尼亚、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及南非。

决议草案遵循了往年固定下来的模式。其结构，事实上还有长度，均反映了对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相互联系的问题的协调做法。

决议草案的序言和第一节提出了1982年《海洋法公约》中确立的指导所有海洋活动的根本原则。执行部分第1段重申了大会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与执行第十一部分有关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缔约，以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

第二、三、四、五和六节认可了包括缔约国会议在内的支撑公约的机构框架、解决纠纷的条款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对此的特殊贡献、国际海床管理局的工作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作用。

决议草案的第一个实质性章节，即第七节，恰当地谈到了能力建设这一最重要问题，资源和能力问题仍然是阻碍在很多方面全面执行公约的重大因素。第十六节强调指出了联合国系统内部可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信托基金和研究金的数额。重要的是，第 76 执行部分修正了信托基金在准备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请求时所依照的参考条件，以方便向那些需要此类援助的国家提供资金。

同样，第十一节阐明了区域合作的根本重要性，并注意到在很多区域的区域一级提出了诸多倡议，以进一步执行公约。关于航行安全与船旗国实施情况的第八节、关于建设绘制海图的能力的第九节以及关于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第十节，反映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进行讨论的情况及其今年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决议草案中的这些部分表达了大会对人们目前所关注的各种问题的意见，并对处理这些问题的步骤和今后工作提供了指导。在协商进程中，对这些问题进行的专家一级审议极其有助于这些段落的谈判。

决议草案第十三节中所述的明年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重点将是“对海洋的新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这个议题将为展望新问题提供一个机会。此外，将配合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举办一个国际讲习班，以进一步筹备开展大会第 56/12 号决议同意建立的定期进程，这就是，对海洋环境状况，包括对社会经济方面问题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这一进程将在 2004 年底通过一次特别的政府间会议来正式建立。冰岛政府已慷慨地主动提出在雷克雅未克主办这次会议。

决议草案最后恰当地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58/65 和 Add. 1）以及该司所开展的其他活动，向秘书长表示感谢。毫无疑问，该司工作人员以其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向会员国提供了非常好的服务。尤其是，在我

们担任协调员时，该司工作人员，特别是该司司长德马尔菲夫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明智指导，对我们帮助很大。我要以我个人的名义补充指出，我知道这是德马尔菲夫人最后一次向大会阐述意见。我要代表我们所有人表示赞赏她在海洋法问题上所作的巨大贡献。这种贡献可追溯到许多年前的公约谈判期间。我祝愿她今后一切顺利。我完全相信，在海洋法问题上，我们不会完全失去她的意见投入。我再次向她表示感谢。

与往常一样，决议草案反映了大量谈判和妥协的结果。提案国数目众多反映出所达成的妥协取得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我们要感谢各代表团在草拟决议草案过程中提供了帮助与合作。我非常荣幸地将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巴拉雷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的以下 19 个国家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我国秘鲁。

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52 涵盖里约集团非常关心的许多复杂议题。我们尤其要谈谈大会目前所审议的议题中对我们区域极其重要的一些问题。

里约集团欢迎今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成功结束。的确，这一进程已成为一种成熟的非正式协商机制，对与海洋事务有关的所有事件进行年度审查，它特别注重确定必须改进政府间和国际协调与合作的领域——以使所有会员国，无论是否已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都能参加该重要论坛关于对我们各国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议题的审议。

协商进程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秘书长提交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报告（A/58/65 和 Add. 1）以及他关于渔业问题的报告（A/58/215），此

外也归功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完成的工作。我们要向他们表示赞赏。

已加入该公约的里约集团成员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在海洋开展活动及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法律框架，它的规定是国际习惯法的体现。因此，我们欢迎加拿大最近批准了该公约，这对于我们半球以及公约普遍性来说，是一项重要的决定。

同样，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大会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上次会议的报告。我们希望，缔约国的年度会议将促进和丰富对话，以审议与公约有关的实质性项目。今天，公约的重要性要求我们进行此种审议。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我们面前关于分项目 52 (a) 和 52 (b) 的两项决议草案中，有一些具体章节涉及不同环境和部门中的区域与分区域合作。它们简要概述了其中的一些倡议。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里约集团一些成员国的管辖领域涵盖相当广的海洋空间范围。我们在地理上的毗邻关系——以及在一些情况中我们的海洋边界——使我们有着各种共同的利益。我们认为，处理这些共同利益的最佳办法是开展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行动，实现沿岸地区和海洋的综合管理与可持续发展，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为实施公约各项规定提供技术援助。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今年 10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加勒比地区海洋划界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以及其援助基金的工作与活动。

里约集团认为，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利用中获益，并且使海洋法得到有效实施，我们就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因此，两份决议草案都包含能力建设的章节，并都呼吁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施该等章节的资源，我们认为这样做有积极的意义。同样地，这些努力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和蒙特雷共识至关重要，对于实现将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某些报告也是必要的。

设计和编制可靠的航海图对于促进安全航海和保护海洋环境，包括珊瑚礁和海峰等脆弱的生态系统是必不可少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已经以联合和综合的方式对此进行了处理，并在决议草案分项 52 (a) 中及时得到反映，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工作间的协调对于促进向电子航海图的过渡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区域的几个国家现已具备。

渔业是我们几个国家的主要经济活动之一。然而渔业活动的正常进行目前正受到威胁，原因是越来越多的海外捕鱼船来到我们的海岸线附近的公海上，捕捞同时生存于我们 200 英里国家海事管辖区和公海的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种群，这些捕捞活动往往得到补贴，不受控制，严重影响了我们自己的渔业的可持续性。

所有人都认识到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了不良影响，使某些鱼类种群枯竭，这在可持续性渔业决议草案中得到了详细的反映。里约集团成员深信该决议草案所建议的行动非常重要，其中包括区域合作和分区域合作。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应按照粮农组织的国际行动方案加以实施，以避免、抑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同样，我们高兴地看到《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生效，该事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该文书也是为实现海洋渔业的可持续性的国际努力的基础之一。

里约集团鼓励国际海底管理局对针对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勘探和开采活动进行管制。同样，我们强调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45 条，该管理局有权保护海底的植物和动物。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在协商进程的下次会议上考虑海洋的新的可持续使用的倡议，包括对人类共同财产——国际海底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养护和管理。由于深海的脆弱性和生物技术潜力，这样的考虑与维

护深海的生物多样性是一致的，这样的考虑与对其他论坛将要讨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审查也是一致的。无疑这将会促进在这个问题上富有成果的国际对话。

里约集团成员国认为辐射材料和有害废物的海洋运输要求有效的责任管制，从而给沿海国提供充足的保证。我们尤其关注我们的海岸沿线的海洋被用作运输辐射废物的路线。因此，我们对某些海运国不就该等货物及其路线通报适当和及时的信息表示遗憾。因此我们希望强调决议草案项目 52 (a)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辐射材料和有害废物的海洋运输问题上所做的工作，鼓励该机构所建议的行动计划的工作。我们相信根据原子能机构决议 GC (47) /RES/7, 该行动计划将于 2004 年 3 月提交。

最后，里约集团想重申秘书长建立关于海洋和海岸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的重要性，该机制应满足有效性、透明性和一致性的要求。这是一个基本问题，因为大会自己也认识到海洋事务是相互密切联系的，必须用统一、多学科和跨部门的方法来处理。

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发言。

77 国集团和中国中的该公约的缔约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9 年前生效，具体日期是 1994 年 11 月 6 日，这是建立管理海洋的全面国际法律框架的一个里程碑。77 国集团和中国充分认识到海洋环境的特殊性质要求该公约采取全球性和统一的做法，从一开始就参与了海洋法的编撰工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目前运作良好。

77 国集团和中国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详尽而切合实际的报告。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尤其是海法司司长德玛菲夫人对我们工作的成功所做的贡献和长期投入。

77 国集团和中国仍然关注海洋环境的不断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的过渡开采。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问题，今天显然应尽早结束由于陆上活动和海运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这种现象有损于人类健康、不利于战胜贫穷、食品安全和工业。

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它通过其切实的指导方针而为各国和各区域当局提供了方向，以制定和应用旨在防止、减少和消除海洋环境退化的措施。

对于船只污染的问题，“威望”号油轮的事故使人们集中注意国际海事组织在制定国际规则和条例以防止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赞成这种防止这种灾难再次出现的模范努力。

海洋生物多样化日益受到各种人类活动的威胁。因此，对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必须成为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紧迫事项。

77 国集团和中国根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请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至迟于 2015 年把鱼类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使其能够持续达到最高收获量的程度。

同样，77 国集团和中国还支持协商进程的会议有关包括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在内的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建议。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国际协调与合作仍然是有效管理海洋的先决条件。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我们相信应当为海洋环境的状况的通知与评估建立机制。

在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帮助下，这种机制将为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就有关海洋的问题作出决定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

大会意识到海洋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密切相互关联，建立了一种非正式协商进程，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而整体审查海洋事务。

77 国集团和中国尤其重视该进程，它是一种欢迎各方参加的讨论的论坛，可以在其中以最建设性和全面的方式检查海洋事务中的趋势和加强合作的方法。该进程通过深入检查很多方面、有关海洋的各种问题，使有关海洋及海洋法的辩论得以振兴。

在这方面，非正式协商进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其第四届会议，再次通过促进对海洋的更深入了解而充分完成其任务。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协商进程的这次会议上，强调了它们的一些看法。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所选择的主题——航行、包括加强制作海图的能力和对易受伤害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它们是我们辩论的焦点。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航行安全的各个方面是一批重要的国际规则和条例的主题。我们认为要加强航行安全，就需要确保执行现有的规则。我们确信，大多数海上事故都是由于各种措施的执行和强制实施不够。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水文测量和海图绘制是航行安全和在海上保护生命、以及包括最易受伤害的海洋生态系统在内的环境保护的关键。对电子海洋绘图的更多利用，不仅将加强航行安全，而且还将提供宝贵的数据和信息。

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鼓励加紧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的努力，以改进水文设施和制作海图，包括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的支持下调动资源和能力建设。

关于易受伤害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首先需要有效地控制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威胁和影响。为此，迫切需要改进现有国际协议的执行、以及负有相关任务的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最后报告中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些结论帮助改进了今年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内容。本集团参加了就该决议草案所形成的共识。

最后，77 国集团和中国完全赞成本组织为建立海洋秩序所作的出色工作，这种秩序保持全球的平衡，同时公平地照顾到国际社会各个成员的关切。我要借此机会向你保证，77 国集团和中国将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从而丰富今后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赞扬秘书处、尤其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非常干练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我还要祝贺各位协调员以专业的方式主持了有关两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他们是新西兰的埃莱娜·格迪斯女士和美国的科林·麦基夫先生。

我们去年纪念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0 周年。冰岛所欢迎的是，在过去 12 个月中有七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45 个。我们敦促那些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给予批准，从而实现普遍参加的最终目标。《海洋法公约》为我们审议海洋事务提供了法律的框架。必须全面实施《海洋法公约》，维护该公约的完整性。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海洋法公约》建立的 3 个机构运作良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经收到并受理了一沿海国家就建立超出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第一件划界案。冰岛目前正在起草提交委员会的呈件，并以极大的关注注视着委员会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去年 6 月，冰岛海洋法学院和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在雷克雅未克共同举办了大陆架界限所涉法律和科学问题会议。我们真诚地希望，由 50 个国家 170 名法律和科学专家出席的这次会议能够有助于加深对实施《公约》第 76 条所产生的某些主要问题的理解。

关于公海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因为这一协定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提供了框架；但这一协定是否有效，将取决于协定得到普遍的批准和实

施，我们鼓励还没有批准这一协定的国家批准这一协定。

海洋问题继续是大会日益关注的问题，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的开展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我们日益了解到海洋是维系地球上的生命的根本。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了海洋环境的全球重要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关于海洋和沿海的部分说明了国际社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多少进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为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期间动员对海洋问题的支持而在约翰内斯堡建立的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论坛，本月初在巴黎召开了一次非常成功的会议，讨论如何才能更好地帮助和促进兑现所作各项承诺。

通过约翰内斯堡计划，我们有了重要的政策指导，包括可持续渔业的目的和具体目标、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减少陆上污染和改进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科学的理解和评估使之成为妥善决策的基础。

继关于生态系统方式问题的《雷克雅未克宣言》后，我国政府开始将这一方式纳入对冰岛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中。我们还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牵头开展的努力，其目的是阻止和消灭非法、不做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我们还积极支持消除全世界渔业船队过剩能力的努力，这是很多地区鱼类资源过度捕捞和枯竭的一个主要原因。

国际社会并不缺乏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工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21世纪议程》第17章、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都是这方面的工具，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制定可持续渔业管理制度手段。尽管人们常常呼吁制定全球性文书，但我们应该牢记，应该在地方和区域各级同那些最接近和以渔业资源为生的那些人进行合作，才能更好地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负责任的管理。

就区域执行约翰内斯堡承诺的问题来说，我要以北极理事会北极事务高级官员主席的身份作些评论。目前爱尔兰是理事会的主席。

北极主要属于海洋环境，因为北极的海洋大约有2万平方公里，比地中海就要大8倍。

作为区域性组织，北极理事会可在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北极理事会提供区域协调与合作，以便保护北极的海洋环境不受陆地和海洋活动的影响，除其他外，主要是通过区域一级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全球行动纲领。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承认了区域机构在执行约翰内斯堡计划方面的重要性。

就约翰内斯堡承诺而言，我要特别提请注意一年前由北极理事会各国部长发起的保护北极海洋环境战略计划。这一新战略的基础是可持续海洋管理的综合做法，我们确信，这一计划能够大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

上个月，在北极理事会主持下，在雷克雅未克举行的为期3天的研讨会。这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研讨会的目的是在海洋管理方面提供一种论坛，就海洋变化的起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观点。

研讨会查明的导致变化的主要起因包括气候变化和经济活动的增加。这两方面都要求采取综合和全面的做法。研讨会基本一致的看法是，生态系统方式对于北极的海洋战略至关重要。与此同时，研讨会认识到，鉴于生态系统方式是自然资源管理方面一个相对新的概念，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以确定如何执行生态系统方式。

气候变化是北极理事会当前主要研究的题目，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北极气候影响评估”。这将是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来第一个气候变化方面的区域性研究。除了指导可能的对策之外，将于明年秋天完成的这一研究将全面说明气候变化今后对环境及其生物资源、人类健康和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影响。

气候变化常常带来可怕的影响，这种影响已开始显现出来。例如，该项研究的若干初步主要结论指出海平面在升高。这反过来将影响到沿海的社区、岛屿、河流中的三角洲和港口。海冰的减少也会影响到气候的反馈、物种的迁徙，反过来会影响到仅够糊口的生活水准和人类的健康。此外，水分循环可能影响到合川的水流，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导致更严重的洪水和干旱。

北极的气候变化不仅是地方或区域性质的。它涉及到全球社会，特别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将遭受海洋平面上升的一些最严重后果。必须从全球视角来看待气候和海洋环境问题。北极理事会通过其在这些领域的工作有信心能够推动更好地理解 and 更有效地回应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些最具挑战性的海洋环境问题。

冰岛积极鼓励并参加关于引起国际关注的海洋污染问题的公开讨论。污染是不分边境的，并且在没有全球协调的情况下无法成功解决这一问题。人们早就承认，对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的最为严重和广泛的威胁之一是来自陆地的污染。

由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没有达到期望，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应该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只有少数国家迄今最终确定了此类行动计划。需要更多努力，冰岛强烈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在充分科学意见基础上制定自己的行动计划。

为加强保护海洋不受陆上污染和其他人为威胁影响的国际行动所作的种种努力由于缺乏决策者能够方便获得的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信息而受到障碍。有人说，缺乏全面监测是保护海洋环境的各项措施没有侧重真正的优先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包括评估社会经济方面，以此作为负责任的决策基础。

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根据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建议，在其去年综合性决议，即第 57/141 号

决议中决定在 2004 年建立一个在联合国领导下的有关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经济社会方面的全球报告和评估定期进程。建立这一定期进程的决定表示承认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基污染或引起海洋污染或其他实际恶化活动的影响。

正如今年提议的综合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65 段所阐述的那样，冰岛政府已接受邀请，主办正式建立定期进程的政府间会议。该决定证明我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极大重视。该政府间会议的临时日期定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

最后，允许我暂且侧重一下大的方面：我们听说，生命是在 20 亿或 30 亿年前在海洋里开始的。我们还听说，地球在我们的太阳系中是很独特的，因为任何其他星球都没有液体水。这使得我们能够从有益的角度来确定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主题，即“海洋与海洋法”。托付给我们的海洋是一份价值连城的礼物，可能在我们所知道的宇宙中是例外的。因此让我们大家照顾好海洋。正如一位前国际法院的法官曾指出的那样：“好星球得之不易”。

内斯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均赞同本发言。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谈判拟定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8/L.19）涉及广泛的问题。海洋和海洋法是最近发生了一些事态发展的一个项目。为了审议这些事态发展，不仅需要更加关注海洋法的传统方面，而且还应更加关注新的局势，以便确定有关管理海洋和沿岸问题的最为有效措施。

鉴于最近所开展的谈判以及今年六月非正式协商进程期间所开展的辩论，欧洲联盟愿特别详细谈论两个主题，这两个主题至关重要并且该决议草案有两个章节谈论它们，即：第一，航行安全和船旗国执行情况；第二，不仅限于海洋，而且包括对沿岸影响的海洋环境。

关于航行安全，在最近提出的不同倡议中，欧洲联盟首先提请注意有关有必要逐步取消使用单一船体油轮的倡议。在 2002 年 11 月威信号油轮事故之后，欧洲委员会根据其有关改善海上安全的信函发起了一系列倡议。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努力保证国际海事组织采取类似措施，并为超过 15 年的双船体油轮实施一项适当的检查计划。

在这方面，2003 年 10 月生效的一项新的欧洲委员会规定禁止使用单一船体油轮进出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运输重燃料油，同时加速执行停止使用单一船体油轮的时间表。还应该提到的是，2003 年 11 月 14 日，欧洲委员会公布了被彻底禁止出入欧洲联盟港口的船只的第一份清单，同时还有一份清单上列出若因安全再被扣押一次便会很快遭禁的船只。

除此之外，现在来谈论我们将尽快通过的决议草案，欧洲联盟欢迎有关请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检查和澄清船旗国对挂有他们国旗的船只，包括渔船行使管辖权和有效管理的真正联系作用。秘书长被要求拟定和向各国散发一份有关船旗国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面说明，包括相关国际文书中阐述的不遵守这些义务可能带来的后果。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赞同国际海事组织在制定实施国际海事组织文书的规则以及在提出国际海事组织模式审计计划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该计划应该首先在自愿基础上实施，随后在经过实验和检测之后应成为强制性的。

我们还认识到作为海事组织的一个优先问题最后制定《沉船清除公约》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还对近来呈现出更令人不安层面的一个由来已久的现象：从事包括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行为表示关切，因为这些行为严重威胁着航运安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坚决支持海事组织在今年十月届会期间表明正在作出的努力，以便加强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有关的议定书。这一举措力图防止和制止海上非法行为、武装攻击以及恐怖主义活动。

关于海洋环境问题，欧洲联盟注重区域和分区合作，因此特别提及欧洲三个具体海域：地中海、包括北海的东北大西洋以及波罗的海区域。自 1970 年代初期以来，巴塞罗那进程、《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以及北海问题会议都已提供了有益的合作框架。

除了各项环境协定外，地中海和波罗的海的特别形态也产生了另一些协定，签订这些协定的目的是巩固各自沿海国间的友好关系，以此影响这些区域的政治发展。

此外，建立各种海洋保护区，诸如 1994 年提出的波罗的海保护区以及 1999 年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禁猎区，都是区域合作的典范。世界其他地区也可采用类似的有益法律文书，同时考虑到当地的特殊需求，并考虑到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

关于海洋保护区这一议题，我们要对所谓的“特别敏感海域”表明看法，因为欧洲联盟希望维持就这一问题正在与海事组织及其各机构进行的对话。特别敏感海域是国际社会通过海事组织指定的现有最高级别的环境保护。近年来，欧洲联盟若干成员国已成功地提交了有关这种区域的提议，另一些成员国则正在制定这种提议。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原则上欢迎海事组织指定西欧太平洋海岸和英吉利海峡为特别敏感海域。

如果按照关于海事组织指定特别敏感海域进程的程序和准则，并在受影响沿海国家之间进行合作，这些倡议就可提供极其有益的保护系统，使国家脆弱的海洋和海岸免受国际运输可能造成的各种威胁之害。重要的是，特别敏感海域与海事组织核准的保护措施一起，将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框架内发挥这种保护功能，并维护《公约》所载的基本航运权利和自由。

(以法语发言)

总之，欧洲联盟要赞扬领导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安妮克·德马尔菲夫人的工作，并赞扬她整个工作

班子的工作。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她即将离任。我们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她，并赞扬她在过去几年中作出了杰出的工作。我们会怀念她的。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 14 个成员国在今天上午发言。

我们赞同摩洛哥代表今天上午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去年 12 月，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当时我们特别向一些人致敬，因为他们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将关于海洋资源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应用到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资源以及就《海洋法公约》进行的总体谈判方面。

我要特别提及其中的一个人，那就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伦诺克斯·巴拉法官，因为他当时和我们一起参加了庆祝会议，但不幸已于今年早些时候去世。我们今天纪念他，并记得他杰出的贡献。我们还要借此机会祝贺杰出的法学家安东尼·卢茨基先生当选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我们祝他在任期内一切顺利。

加共体成员国欢迎有机会强调《公约》作为管理海洋活动总体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在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进展使我们受到鼓舞，而且我们还高兴地指出，自从我们上次在去年 12 月开会以来，已有 8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从而使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到 145 国。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58/65 和 Add. 1, A/58/243），因为这些报告全面概述了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指导和支助会员国实施《公约》条款方面开展的工作。

我们满意地看到，《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正在切实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制定海底资源合作框架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管理局大会第九届年会采取了重要措施，这些措施涉及推动讨论在

国际海底地区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并涉及养护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我们赞扬管理局发挥持续作用，通过年度讲习班，就深海床采矿的科学和技术方面以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关键领域进行培训。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没有收到沿海国提交的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新划界案。但委员会仍然在审查先前提交的划界案，并已审查了其内部程序，以便促进处理今后划界案的进程。现正在通过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合作努力，利用委员会制定的促进国家提交划界案的准则来编制培训手册，协助国家发展编写划界案的技术能力。我们还希望特别提及用于提交划界案和参与的信托基金，并表示我们希望该基金将继续获得慷慨捐助。

海洋法国际法庭不断收到各区域国家涉及公约各项规定的解决争端呈件。法庭有效及时审理此类案件的情况现已记录在案。谋求判决的案件范围也表明，人们对法庭的能力越来越信任。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成果似乎都表明，大会将该进程任期再延长三年是正确的。我们高兴地看到会议的审议焦点更为集中，其各项建议的执行范围也有所扩大。

我们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航海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以及国际协调与合作问题事态发展的报告。从经济和安全利益观点看，这些都是对加勒比会员国至关重要的问题。加勒比共同体由岛国和沿岸国组成，一直非常关心我们加勒比海的共同遗产。

该区域各国政府仍对通过加勒比海运输有害物质和严重伤害其脆弱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的潜在危险表示关切，因为其很大一部分人口都依赖其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为生。运输核废料也特别令人感到关切，加勒比各国政府一贯反对这种做法。这种活动使该区暴露在不可接受的危险之下，我们仍敦促有关各方不把加勒比海当成此类运输的过境路线。

加勒比各国政府考虑到加勒比海的半封闭性质，谋求国际社会的合作，以便根据《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把目前的大加勒比区域称号扩大为特区，从而处理涉及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的更广泛关切。

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就加强海洋运输安全措施通过一项决议。我们还坚决敦促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制定改善船只安全标准和建立事故有效赔偿制度的各项规章。

以区域办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确实有其优点，我们借此机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海事组织改善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海洋法律和行政制度的项目表示赞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对该办法的促进工作也在区内取得一些成功。

人们更加认识到陆地海洋污染源影响等问题，陆地海洋污染源估计占进入大洋所有污染的 80%。海洋保护区概念也日趋得到更大的理解和支持。

加拿大国际发展局支持的加共体渔业资源评估和管理方案对改善该区域的渔业管理能力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我们必须提及，人们仍对加勒比水域长期存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渔业活动感到关切，这种活动正在破坏养护管理的效力，并损害加勒比的某些地区的生态系统。

虽然加共体成员国都已通过批准海洋法公约展示其对该公约的承诺，但它们有效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的能力却因资源不足而受到制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磋商进程建议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加紧努力建立发展中国家制作电子海图的能力，并提供可被用于渔业活动或诸如划定海洋边界等其他用途的数据和资讯。

该区域有许多非常复杂的划界谈判尚待进行和完成，我们欢迎由墨西哥政府主持召开第二届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我们希望大家可在联合国秘书处协作下，并在我们各个伙伴和信托基金有关出资机构的合

作下，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并展示政治意愿，以便缔结各国互利的各项协定。我们继续支持这项主动行动，以此作为在区域框架内合作推进划界谈判的手段。

我们还要强调，必须确保在阻截和加强安全方面进行合作，以便限制加勒比的非法活动。这种合作不应仅局限在对贩毒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切上，也应扩大到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的非法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明年将是公约生效十周年，虽然我们面前仍有大量国际协调与合作工作，但已经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可以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有关大洋和海洋问题的有效机构间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该提议载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58/L. 19，我们对此予以支持。

同时，我们承认，为了使国际合作行之有效，必须同时在国家一级做出相应努力。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正在发挥自己的作用，不断发展协调机制，以便有效执行该公约。

斯特罗门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数目不断增加表示欢迎。这个涵盖所有海洋活动的全面法律框架正在有效加强其地位，使之成为海洋法问题的重要文书。

必须共同努力为执行该公约提供便利。缔约国执行不同条款和利用《公约》提供的各种可能性的能力也可能有差距。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普遍的共识是，能力建设在海洋法领域中是主要的挑战之一。

挪威设法发挥积极作用，通过能力建设协助执行《公约》。在根据第 76 条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我们同几个国家进行了双边合作努力，挪威专家同来自其它国家的有关专家一道工作。更全面地说，挪威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项目提供了财政捐款，以便向缔约国提供研究数据，编写根据第 76 条提交的报告。此外，我们向参

加委员会会议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且向有关大陆架的培训和科学咨询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在执行第76条时需要援助的国家也许希望考虑一下其中的一些工具是否对它们有用。至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挪威优先重视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需求的第七部分的执行。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将为此目的建立一个信托基金，挪威已经决定向该基金提供捐款。我们鼓励其它国家也对这些基金提供捐款。

《公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9月11日的可怕行动痛苦地表明了我们面临的集体安全挑战，我们必须在有关论坛——例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加紧努力，防止船运成为恐怖分子的工具。这方面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就是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贩运。为了制止这种贩运，将需要把合理措施同政府间的共同努力结合起来。例如，为了防止在海上运输非法材料，在每个国家执行本国出口管制条例、国家对港口的控制和国际合作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挪威积极参与这些努力。

《公约》也是有关保护和利用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的日益增加的更加具体的国际协定的一个统一的框架。我们现在需要检查不同文书如何彼此配合、它们同《公约》的关系，以及这一框架如何能够最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和管理海洋资源。

至于对一般海洋资源的管理，我们欢迎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管理方面采取综合生态系统方法的指导方针。为了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我们需要以综合方式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我们期待着在明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前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必须由有关的资源管理组织来管理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海洋生物资源。一些人希望看到具有不同重点的文书成为管理商业用途资源的框架，但是我们并不认为这样做会达到目的。在专门从事这种管理任务的组织中最容易获得必要的科学咨询意见和能够及时作出决定的决策进程。在这方面，区域组织是很重要的。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就是一个例子，该

委员会处于以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管理的前列。该委员会也在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巴塔戈尼亚洋枪鱼的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一活动的组织如此严密，我们事实上看到的是有组织的犯罪。委员会正在采取的有关措施包括卫星监督鱼船和把参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鱼船写进黑名单。我们相信，委员会已经表明，区域管理组织能够建设性地处理棘手和敏感的管理问题。但是，事实也表明，在国家控制鱼场以外的非法活动继续是一个巨大挑战。

一些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鱼船通过重新挂旗逃脱管制。要求船旗国严肃对待其国际法责任是一个重大挑战。在这方面，挪威高兴地看到，已经商定要求海事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研究、检查和澄清真正的联系，并就此议题提出一份报告。报告应当描述如何能够确定船只同船旗国之间的联系，以便船旗国能够有效控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除了捕鱼问题之外，报告也必须处理一般船运的更大问题。这方面的一个有关问题就是应当如何确定联系，以便船旗国能够确保其船只遵守国际环境标准。我们也商定请秘书长阐述船旗国的一般责任，以及不履行这些义务的潜在后果。

在进行资源管理和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采取措施的同时必须对污染的挑战作出适当的反应，污染继续对海洋生态系统和鱼类构成重大威胁。污染问题主要是陆地来源引起的，这占了海洋污染的80%。我们欢迎在制止化学污染领域中取得的成就，例如将于明年生效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但是，我们仍然对缺乏有关陆基污染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全球协定感到关切。国际法律制度中另一个重大缺陷就是在跨界环境损害领域中缺乏赔偿制度。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国际法委员会正在编纂有关国家对违反国际法行动及国际法没有禁止的行动造成破坏的责任的条例。友好睦邻与合作的预防性原则以及正在形成的采取谨慎方法的习惯义务在这方面也具有现实意义，后者规定，即便在科学上无法确定，应当停止危险的趋势，以免发生不可逆转的问题。

挪威积极支持更严格的措施，提高航行安全和保护环境，包括海事组织逐步取消单壳油轮的措施。但是，必须在有关国际文书范围内，在多边基础上执行所有措施。在《公约》制度以外和海事组织协定以外采取的单方面措施——例如，禁止根据国际标准进行正常船运——将违背国际法，并可能损害《公约》。这种事态发展无助于环境或沿岸国。

关于放射性材料的运输，我们欣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制订一项这方面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基础应当是2003年7月举行的关于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国际会议的调查结果和结论。我们将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希望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将在2004年3月批准该计划。

挪威海洋环境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通过建立海洋保护区养护生物多样性、生境、动物和植物。迄今为止提出了36个区，我们计划在2005年以前设立这种区的第一个网络。我们建立这种区的原因之一是要保护大西洋东北部挪威境内一些世界上最大的冷水珊瑚礁。挪威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道发起了一个进程，鼓励国际珊瑚礁倡议把冷水礁纳入其工作范围。为了防止我们的倡议占据有关热带珊瑚礁同样重要的工作的资源和重心，我们准备对有关冷水礁的工作作出财政和实际的贡献。

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挪威高兴地注意到，我们商定了一个进程，在2004年前建立一个定期的进程，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在建立这个进程时，必须尽可能利用环境规划署等机构已经开展的有关工作，避免建立新的机制和交流渠道。

挪威感谢冰岛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努力，感谢它愿意举办政府间会议。我国愿意在整个进程中作出贡献。

奥瓦德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代表团谨表示支持摩洛哥代表今天上午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作的发言。

自20年前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以来，该公约已经成为编撰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工作的最复杂方案。然而，我们继续面临许多与海洋有关的挑战。渔场被日益过度开发，仍然存在破坏性捕鱼做法，海洋环境广泛退化，与海运有关的事故和犯罪活动增加。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尚未建立执行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一些船旗国履行国际法律义务的努力缺乏力度。

必须再三强调《海洋法公约》在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可持续发展海洋方面的重要性。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现在已经增加到145个。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祝贺最近加入公约的各国家。我们真诚地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努力协助各国拟定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报告。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与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合作，制订一份培训手册，以协助各国发展知识和技能。我们期待着出版该手册，它将是一项重要的建设能力工具。

船旗国具有保证海上安全的首要责任。事实上，由于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未进行有效控制，对航海安全和海洋环境构成了威胁。此外，这还迫使港口国努力保证海洋条例得到遵守，给港口国造成了额外负担。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出的倡议，这些倡议的目的是加强船旗国执行和强制实施的能力。正如A/58/65号文件第91段显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在关于不符合标准海运问题的政策声明中核可了各种行动，我们支持这些行动。

我们注意到，海运业目前正在制订船旗国履约准则。这是值得称赞的，但我们建议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探讨与海运业进行合作的可能性。这将保证海运

业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建设能力非常关键，这将使它们能够执行公约，获得日益累积的收益。大会历次通过的决议强调了这一点。事实上，已经建立若干信托基金，协助各国建设关于具体问题的能力。我们希望这些信托基金将继续得到慷慨的自愿捐助。

我们尤其心存感激的是，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对政府官员进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培训，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挥了重大作用。我国就是该方案的受益者。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对该方案的支助减少了。因此，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各组织和个人向该方案自愿捐款，以维持该方案。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的海洋—海岸训练方案使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我们希望该司继续管理该方案，并且应该考虑到，必须促进更广泛的区域参与该方案。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是进行全面意见交流的有用论坛。它极大地促进加强了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我们感谢费利佩·保列洛先生阁下和菲利普·布格斯先生，在他们出色的共同主持下，该非正式协商进程于 2003 年 6 月重点讨论了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航海安全问题。我国代表团支持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 2004 年 6 月召开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要求。

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许多其他国际组织的东道国，肯尼亚极为重视保护和保存海洋和沿海环境。肯尼亚政府制订了若干保护和养护措施。我国在沿海地区建立了海洋公园和保护区，以养护和保护沿海及海洋物种和生态系统，使其免受正在出现和可能出现的威胁。我国最近修订了《商业海运法》，以减少海洋运输活动和倾倒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影响。现在已经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审查海事法律。此外，已经制订关于环境管理和协调问题的框架

立法，这是根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执行 21 世纪纲领的战略的一部分。

肯尼亚正在协调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倡议沿海和海洋环境部分的活动。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各国执行这个非常重要的方案。

下面我谈谈渔业这个重要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 1995 年联合国《鱼类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A/58/215）。令人鼓舞的是，自 1995 年制订以来，协定对养护和管理渔业的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

作为一个发展中沿海国家，肯尼亚非常希望执行该协定。我国已经进入加入该协定的国家程序深入阶段。但是，即使在我们等待加入之际，我们仍然与其他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合作，以充分执行该协定。我们认为，只有普遍接受该协定的各项规定，该协定才能充分发挥影响。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沿海国有较大的义务确保该《协定》得到有效执行。

《鱼类种群协定》提供了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的平衡方式。它为各国在管理我们共同的鱼类资源方面分享好处和分担义务提供了平等基础。然而，这一点只能通过各国之间开展合作和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来实现。

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关于执行《协定》第二部分条款以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关切事项的建议。这些关切事项包括缺乏执行《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的全面的国家级渔业管理计划和立法；缺乏实行船旗国管制的权力；不能行使港口国的权力；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开发监测系统的能力有限。

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及促进其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是执行该《协定》的一个重要起点。为了落实这些措施，我们敦促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如粮农组织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我们注意到并非所有沿海区域都在本方案中享有适当的代表权。例如，东非分区域就缺乏专门适合其特殊需要的渔业管理组织。因此，我们希望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信托基金一旦可充分开展工作，就帮助和支持沿海国

进行谈判，以便在目前这类组织不存在或没有得到适当发展的地区建立这类组织。

在发言结束之前，我们赞赏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在渔业管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敦促这些组织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以便实现可持续渔业共同目标。

最后，我谨重申肯尼亚政府致力于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为此，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道作出共同努力。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今天上午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想补充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几点内容。

首先，我想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为起草内容详尽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8/65 和 Add.1）所作的巨大努力。我还想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所作的持续努力和贡献。

今年，我们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前夕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如今，在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公约》大约 20 年之后，《公约》已有 145 个缔约国。不需要回顾这项文书的历史背景了。《公约》的内容具有创新性，它显然是对国际海洋法律的一项贡献，是国际法编纂方面一个重要里程碑。

我想借此机会敦促还没有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和加入，以确保普遍参与。这种国际承认肯定对于其执行和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因为没有某些主要工业化国家包括海洋大国的参与，普遍参与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突尼斯自批准《公约》以来，就致力于有效执行《公约》，尤其是设立了一个海洋法问题常设委员会，其任务是进行协调并使有关国家法律符合《公约》规定。

《公约》通过建立一种制度管辖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海底的使用，为公平分享资源创造了条件，从而反映了对有关海洋的公正和公平经济秩序的期盼。它反映了人类共同财产的概念，具体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对于建立一个人人享有和平与公正、相互团结和共同进步的世界的所有希望。正因为这样，突尼斯强调需要保留《公约》的精神，尽管我们理解一些主张重新审议《公约》所建立制度的某些方面的人提出的理由，即对《公约》进行修改使其适应新的经济和政治现实。

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及其渔业资源尤其是沿海国家的渔业资源，是突尼斯始终关心的一个问题，突尼斯位于一个半闭海沿岸，其领水与公海相邻。事实上，地中海的动物和植物日益受到污染的威胁，既有源于陆地的污染，也有源于航海的污染。为了对付海洋环境的持续退化及其产生的严重威胁，特别是对于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家的威胁，我们认为一方面国际社会的行动应促使制订保持和保护海洋环境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准则，而不仅仅是行为守则，另一方面应规划短期和长期预防性措施。在这方面，《公约》中保护海洋环境和保护海洋资源的总体法律框架是指导这方面的任何国际努力的明确分水岭。

在这方面构成里程碑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包括特别提出了特殊保护区概念的 1976 年《巴塞罗那公约》及其修正议定书、21 世纪议程、《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组织采取的各项行动。

在这方面，还应当考虑以下想法，即建立一种国际机制，以帮助修正国际区域的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以便纠正运营者不遵守规定的行为。也许应当借鉴世界银行集团的全球环境基金模式，用一种筹资公式解决为这种机制供资的问题，规定留出其资源的 10% 至 20% 用于保护国际水域。此外，我们认为大会应在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指导、监测和协调各专门机构和机构设立的方案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深切关注对海洋资源的过度使用及某些过度捕鱼的做法，这些行为对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平衡构成严重威胁，我们紧急要求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为了后代的利益保持和恢复鱼类种群。我们认为，用尽海洋生物资源的威胁特别严重，尤其是在类似突尼斯这样的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家，这些国家需要渔业资源作为人民的食物，渔业在其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其地理位置，可以说这些国家在地域上处于不利地位，我们认为，它们理应在国际法下得到具体的补偿，以保护它们的这类地区不出现资源枯竭的威胁。

塔尔伯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圭亚那代表团赞同摩洛哥王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牙买加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所作的发言。我还借此机会对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 52(a) 和 (b) 的报告表示赞赏。

在今年 6 月于雷克雅未克举行的大陆架界限的法律和科学问题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称 1982 年的《海洋法公约》或许是国际社会在发展国际法及其逐步编纂方面取得的最重要的单个成就之一。我国代表团赞同这种评价。《公约》全面而对称，反映了在与海洋有关的事务上的一定一致，国际社会以前从未做到这一点。尽管国际社会随着非殖民化进程——这一进程对独立主权国家的数量产生了乘数效应——的发展而大幅扩大，情况仍是如此。国际社会的扩大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新的利益，特别是对因此而应受到考虑的发展中国家来说。

《公约》——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已成为其缔约国——确实涉及到了这些新利益，它对海洋资源的公平分配远远超过以往。作为一发展的证明，《公约》扩大了领海的宽度，最重要的是设立了专属经济区。

还可以认为《公约》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举例来说，它禁止在公海任意行使管辖权，从而消除了法庭以前的一项裁决所产生的不确定性，恢复了国际社会以往的理解，即管辖权永远属于船旗

国。在这个问题上混淆不清只能导致破坏性的严重误解。所幸的是，在国际法的这一领域，这种可能性现已最终消除。

实现《公约》的充分执行的努力仍在进行之中。实际上，我们面前摆着两项决议草案，它们需要我们为此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努力。

就关于议程项目 52(a) 的决议草案来说，圭亚那欢迎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所表示的担忧，能力建设是它们充分和有益地参与与海洋法有关的事务的必要条件。我们赞同这一劝告，即发展中国家应努力改进它们的水道测量服务及海图绘制，那些对扩展大陆架提出权利主张的国家则应及时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划界案。第二次加勒比海洋划界问题会议的审议结果对推进加勒比的海洋划界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我们欢迎设立信托基金，以便发展中国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提出所需的划界案。显然，与这一工程有关的高昂费用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预算能轻而易举解决的。因此，圭亚那认为能力建设显然是一项值得称道的工作，它能使这些国家得以提出权利主张，特别是在如不这样做，便会出现混乱、不确定甚至是冲突时。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加强各种机制，支持创新与合作倡议，对资源进行有益利用，和平解决争端。

圭亚那还赞同国际社会对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保持生物多样性的关切，因为对海洋的无节制利用已使它们受到威胁。我们欢迎提高航行安全并为此而在国家一级加强海洋管理的建议。

议程项目 52(b) 涉及的是可持续渔业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对于可能在实质上仅存在于单个国家的专属经济区的渔业资源来说，尽管发展中国家对这些种群拥有权利，它们可能也缺乏必要的资金来保持其可持续性。合法或非法进入专属经济区的船只过度捕捞的现象并不鲜见，因为此类沿海国家的资源往往不足以实现有效定价。尽

管受影响国尽了最大努力，我们发现全世界已有一些渔业资源已严重耗竭——这种情况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参与，以保护这一海洋资源。圭亚那代表团相信，加共体渔业资源评估和管理方案提供了一个实例，说明在这个问题上可实现国际合作，因此，圭亚那代表团期望该方案得到扩大和加强。

此外，为防止无节制的利用导致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彻底消失，当务之急是继续执行和扩大为养护和管理这类种群而制定的措施——因为它们是一种跨越国家管辖范围的资源。受影响国之间也应加强合作。这一领域由于缺乏管理而在过去引发了许多灾难，决不应容许这类灾难重演。通过国际合作方面的继续努力，保护和养护这些物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我们生活在一个完全可以称之为正在经历千变万化的时代。我们的一些合法关切是由于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而当前对国际环境保护的重视则是由于我们认识到了忽视这一领域的跨国合作将会产生什么样的灾难性后果。在海洋法方面也同样如此，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正迅速发展——这象征着一个更大范围的事实：我们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

我们期待着通过充分执行《公约》，加强这种合作。

普哈尔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鲁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我们感谢这两个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即新西兰的埃莱娜·格迪斯女士和美国的科林·麦基夫先生。我们还指出乌拉圭的费利佩·保列洛大使和澳大利亚的菲利普·布格斯大使作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共同主席所作的有效和出色的工作。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个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采用了那次会议的成果。同样，我们对安尼克·德马尔菲夫人最近几年作为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所做的工作表示特别的敬意。她对海洋法的坚定承诺和热情继续给这个

司的工作留下活力和出色质量的印记，而这两者是今天的海洋法工作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墨西哥认为，“海洋和海洋法”这个项目具有战略重要性。大会在这个领域中的工作应该得到我们的完全的注意和支持，因为我们是一个处在海洋之间的国家。我们认识到，涉及海域的各种问题不仅是密切相关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而且必须从多学科、多部门和一体化的角度处理。

像过去一些年一样，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8/L.19）是一个指引国际社会实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广泛的合作以及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的一个真正的指导文件。这些目标之一是养护和保护海洋环境。

这个决议草案对脆弱的或易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给予了特别的注意。这对墨西哥具有重大意义，因为我们关切由于船只搁浅或相撞引起的碰撞对珊瑚礁造成的破坏。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朝着在各级在以下各方面促进采取合作行动迈出的重要一步：交流资料、根据《公约》第235条以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展责任和赔偿制度、为挽救目的而制定经济评估技术办法以及所有种类的珊瑚礁的非使用价值。

除此之外，墨西哥深信，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与航海安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精确的航海图对保护像珊瑚礁这样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可以减小发生会对人类生活，特别是海洋环境造成影响事故或碰撞的可能性。

因此，我们欢迎以下事实：该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两个领域之间的这种密切联系并且欢迎了国际水文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它还强调需要建设能力以及改进发展中国家的水文服务。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金融机构和捐助国加倍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制定海图方面的能力建设。

《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为保护海洋环境而规定的另一个必要手段是制定应急计划，以应付对海洋

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有害影响的海洋污染事故或其他事故。制定紧急情况应急计划不仅是符合协定法的，而且是必要的，以履行一般国际法关于进行合作以防止和减轻越境环境破坏的义务。因此，我们欢迎以下事实：该决议草案鼓励各国加快为达成这种协议而进行的工作。

同样，各国必须继续试验保护处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的海洋环境的办法。国际社会应在这个领域中以更大的决心采取行动。目前，有一些为此目的而制定的办法，例如国际海事组织所确定的特别敏感地区，以及受保护的海洋地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将研究受保护的海洋地区问题。

墨西哥政府优先重视的一个专题是为全面管理海洋进行的区域合作。这种合作特别是为了有效地实施《公约》，特别是在建立地理资料和海洋划界问题上。我们深信，区域性行动，例如加勒比海洋划界问题会议，是促进同一区域中各国之间的合作与谅解的非常有用的工具。毫无疑问，我国将继续支持这项努力，因为这项努力可以成为促进遵守根据《公约》承担的有关海洋地区的各项义务的真正的技术论坛。

墨西哥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我们鼓励它继续坚决地取得进展，以管理对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勘探。墨西哥认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养护和保护这个地区的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可起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参照《公约》和现代国际环境法的条款进一步研究管理局在防止对该地区生物资源的破坏方面的全面职权范围。我们认为，管理局不能不参与履行养护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全面义务。

同样，应纯粹是为了和平目的和全人类的福利而在这方面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是促进国际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一个工具。有的国家正在试图在这个领域的海洋科学研究的概念和生物勘探之间建立似乎是人为的区别。虽然《公约》没有明确提到

生物勘探，但它是海洋科学研究的一个内在的组成部分。我们敦促管理局继续处理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

在与国际海底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上，我国代表团欢迎以下事实：协商进程将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问题。这是一个审议与深海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好机会。这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因为将在将于2004年2月9日至20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七届会议上研究类似的专题。出于这个理由，我们满意地指出，该决议草案适当注意到正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的科学和技术工作。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的脆弱生态系统构成的危险和威胁问题的下一个年度报告的增编将为我们提供在协商进程下一次会议上审议的重要内容。我们期待秘书长渔业报告的意见，其中将有一部分讨论陆上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化的威胁。

必须承认，沿海和海洋区域环境退化很大一部分是由陆上活动造成的，陆上活动对海洋环境有不利影响证据确凿。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强调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工作中淡水与海洋和沿海地区资源的关系，同时顾及《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制定的时间表。

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体现了一些养护和管理鲨鱼工作的重要措施。墨西哥支持综合和可持续地使用鲨鱼，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对该项工作有正确的认识。这方面，应该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粮农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框架内全面研究鲨鱼问题。事实上，墨西哥认为，同其他任何鱼种一样，促进养护和管理鲨鱼工作十分重要，而且，为此目的，必须实行有效的机构间协调。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决议草案中有一部分涉及按照粮农组织《国际计划》管理捕捞能力。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应该采取措施，避免将捕捞能力转移给其他

渔业部门或地区，包括渔业资源已经枯竭或长期捕捞过度的渔业地区。

墨西哥高兴地看到，海洋问题决议草案提出了在 2004 年建立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侧面全球评估经常程序的步骤。我国代表团准备为此程序作出贡献，我们欢迎冰岛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正式成立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经常程序的政府间会议。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综合辩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和在该项目下提出的两分决议草案，纳米比亚非常高兴参加提出这两份决议草案。

纳米比亚支持摩洛哥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我仅以我国代表身份补充几句。

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和协商进程联合主席的全面报告。

纳米比亚有海岸约 1 500 公里。因此，我国领海及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辽阔。

纳米比亚政府十分珍惜这份宏伟的自然财富，包括其中的美丽景观、它们娱乐休养的价值和丰富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

为此，纳米比亚认真遵守海洋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纳米比亚还加入若干附属和相关协定，其中包括《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养护南极金枪鱼国际公约》、《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的一些重要条约。

上述国际文书，大部分通过《纳米比亚领海与专属经济区法》和《纳米比亚海洋资源法》，基本上已成为纳米比亚国内法，而且这两部纳米比亚法已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事实上，有些新义务已促使我国更新和修改了我国 1992 年《海洋渔业法》，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用《海洋资源法》加以取代。

根据《海洋资源法》，对纳米比亚加入的任何渔业或国际协定，渔业部长有权制定必要条例，实施协

定。根据纳米比亚加入的任何国际协定通过的一切养护和管理措施，都必须以政府公报发表，这些措施因此具有《海洋资源法》规定的条例效力。我国要求在挂纳米比亚国旗的渔船到纳米比亚水域以外作业必须有特别许可证。

这些规定有助于保证纳米比亚渔船不在纳米比亚水域外从事非法、不报告、不管理的捕鱼活动。

还必须指出，纳米比亚的条例往往比我国应履行的国际义务更为严格。比如，我国国内法明文禁止专割鲨鱼鱼翅。纳米比亚还积极参加若干海洋管理工作的组织活动，除了前面已经提到外，还包括粮农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除通过立法措施和条例在国内落实和执行若干国际条约外，纳米比亚也在国际积极执行。纳米比亚同毗连沿海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一起，在《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谈判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公约规定建立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建立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区渔业管理组织的公约，是在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所设框架下签署的。

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58/L.18 执行部分第 7 段

“欢迎《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于 2003 年 4 月 13 日生效，并邀请各签字国和其他有真正利益关系、其渔船在该公约地区捕捞该公约范围内各种渔业资源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纳米比亚高度赞赏挪威和欧洲联盟批准该公约，同时再次呼吁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特别是毗连沿海国家，以便为我们新成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区管理组织提供必要的动力和势头。

我国代表团同样感到高兴的是，我们正在审议的载于 A/58/L.19 号文件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现在也承认了其中包括非洲沿海国家的特殊能力需求。我们相信这仅仅是使这些沿海国家在海洋

管理方面发挥不仅惠益全球，也使自己得到回报的更为积极作用方面迈出一小步。

这两个决议草案都正确认识到能力建设在确保胜利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海洋法》以及公平、长期和可持续地利用我们的海洋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纳米比亚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继续促进现有的能力建设机会和向有关信托基金捐款，并呼吁需要援助的国家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在这方面，纳米比亚还欢迎即将设立的一个援助基金，正如我们正在审议的A/58/L.18号文件载有的关于可持续的渔业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所规定的那样。

在这一方面，我还要提及我国政府的一些关切事项。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必须有所加强。各国政府必须对从事这种捕捞的国民进行更为严格的监管。国际上对这些国民的监管越广泛，以及涵盖这种捕捞的有效引渡协定越是发展，这种监管才越有效。不对这些国民进行监管，从事或获益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国家就会否认这种职责。

必须强调的是，某些国家必须在采取行动控制其国民方面树立一个榜样，尤其是考虑到这些国家对注册挂有其他国家旗帜但却有着本国船长和海员的渔船拥有大量的实际所有权。在这方面，我要补充指出，《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载有缔约国对其在公约区域作业的渔业和国民承担责任的具体规定。这些规定的存在将可以成为有效的威慑，因为试图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国民会三思而后行，因为在返回其国籍所在国时有可能受到严重的财政罚款。

粮农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很值得称赞，而且纳米比亚作为粮农组织的成员支持这一计划。但问题是，粮农组织的各项行动计划都是自愿性的文书，它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从其性质讲缺乏有效的权力。由于这些原因，纳米比亚在各种论坛上表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是改进船旗国对其从事不可持续的渔业活动的船只的责

任的最佳选择。为了支持这一立场，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的第31节。

如果我没有感谢关于这两个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的协调员所作重大努力的话，未免太粗心大意了。我指的是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我们还感谢秘书长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高效率的建议和服务。

最后，我要感谢该司司长德马尔菲夫人多年来为发展和维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所提供的真诚和宝贵的服务。我知道，她即将退休，她理应享有即将开始的漫长的幸福退休生活。

全英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的年度报告（A/58/65和Add.1）。我们尤其赞扬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促进海洋管理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所作的真诚努力。

我们还要赞扬为起草我们正在审议的载于A/58/L.18和L.19号文件的这两份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参与者和协调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份决议草案有助于加强海洋的使用和管理，以及有助于促进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开发。

我们还感谢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为促进海洋管理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所作的重要工作。

过去两年里在国际海洋贸易及运输和海洋开发领域里已经取得显著进展。的确，它已经超出了我们的预期。今天，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已达145个，《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已经达到117个。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管理海洋的全球法律框架的中心地位，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这一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一公约。然而，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及其本身并不能确保其作为全球海洋法律框架的效率和适用性。因此，我们强调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必

须采取所需的适当的国内措施，以确保迅速执行这一公约。

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为该公约的执行机制在实现该公约目标过程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三个机构已经将它们自己确立为执行该公约的中央国际机构。我们期望，随着我们向前发展，它们的工作将具有更重的份量。

今天，国际社会面临着严峻挑战，它们涉及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麻醉品和甚至于人口。海洋运输日益成为这种非法贩运的选择手段。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具体和协调的行动消除这一全球威胁。对大韩民国这一与海洋密切相关的国家来，海洋航行的安全是一项重要的关切事项。我们坚定致力于维护世界所有海域的和平与安全，而且我们将积极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国际努力。

今年，针对海上的恐怖主义威胁，大韩民国加入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

此外，为帮助根除目前困扰着东南亚水域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问题，大韩民国一直与亚洲地区的 15 个其它国家密切合作，以便就亚洲反海盗问题制定区域合作协定。我们欢迎最近通过这一协定的最后文本。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国和人均鱼消费量位居世界第二的国家，大韩民国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管理上有着重大利益。今年 4 月份，我们成为接受《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第二十五个国家，从而使该协定得以生效。作为协定的缔约国，大韩民国将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通过忠实地执行公约，实现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还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原则，积极参与各种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的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此外，作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

际贸易公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将与其它国家密切合作，对付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

大韩民国完全赞同以下观点，即为了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必须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经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渔业活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对需要采取的措施确定轻重缓急是重要的。海洋科学和技术在提供数据和证据，使国际社会得以优化其资源，实施必要措施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通过数据和信息交流，以及通过在海事上开展共同研究活动，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长时间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在进行合作，以寻求能够最好地确保世界海洋资源的安全运输、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共同点。联合国为有关各方提供了一个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讨论的不可或缺的论坛。大韩民国认为，这些努力将加强国际和平与繁荣。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正在进行的确保健全地管理海洋的进程的持久承诺。

贝瑟尔夫人（巴哈马）（**以英语发言**）：巴哈马赞同摩洛哥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牙买加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从我们本国的角度作一些补充性发言。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就此议程项目提交的全面的年度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58/65 中。我们承认，在其它限制之中，秘书处很难达到规定的报告页数限制。我们赞赏秘书处对我们工作非常有针对性的贡献。

巴哈马是一个拥有约 700 座岛屿的群岛，其中 22 座有人居住，货物和人员的海运一直是巴哈马人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与此同时，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珊瑚礁地区，其地理结构也确保了保护海洋环境被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巴哈马致力于安全海洋运输和保护环境的需要。我想把发言的重点放在这些方面。

对巴哈马来说，合作与协调对于安全海运和保护我们脆弱的海洋环境的目标至关重要。巴哈马加入了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执行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商船最低标准公约》，这体现了我国政府在这些领域的承诺。同样重要的是，巴哈马一直积极在海事组织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中任职。

巴哈马从1976年开始开展船舶登记。目前，全球有1400多艘船舶以巴哈马国旗登记，总吨位将近3500万长吨。因此，巴哈马的船舶登记量位居全球第三。登记量仍在增长，船龄在不断下降。巴哈马在这方面给予了最大注意。巴哈马海运局对于把那些达不到国家和国际标准的船舶从巴哈马登记册中除名有着清楚和明确的政策。巴哈马的港口国检查滞留记录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并逐年不断改善。

作为航运界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巴哈马曾于1991-1995年在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任职。巴哈马自1999年以来就一直在该理事会任职。巴哈马已提出连任理事会C类理事国的候选资格，选举将于11月28日本周五海事组织大会在伦敦开会期间举行。巴哈马是在理事会享有代表权的唯一加勒比国家。像往年一样，我们的候选资格得到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支持。

在海事组织理事会任职期间，巴哈马与其它成员国为执行海事组织决议和决定开展了建设性合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前瞻建议，以促进该组织维护海事安全最高标准、航运效率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目标。这种合作和建设性接触的例子包括巴哈马最近提交的一份有关避难地的报告，避难地问题对于加强海上安全和从事各种海洋活动的国家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至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问题，巴哈马专属渔业区覆盖了260000平方英里的岛屿、海岸、海礁、航运通道和深海渔区。特别是我们岛屿的上风面有着大量的珊瑚裙礁。还有大面积的片礁，在海岸上还可以发现海藻床。总的说来，巴哈马的浅海是大西洋-加勒比地区珊瑚礁和其它海洋生物最多的地方。巴哈马政府很早就认识到维持一个健康和活跃的海洋生

态系统的重要性，在整个群岛建立了五个海洋保护区，并确定了另外八个潜在地点。事实上，我们早在大约44年前，也就是在1959年就建立了现在最大的海洋保护区——埃克斯马保护地和海洋公园。

巴哈马在地理上位于众多海洋和陆地物种迁徙路线沿线。座头鲸在冬季从北大西洋向我们群岛的南端迁徙，在那里繁殖。其他中上层鱼类终年在我们各个岛屿穿游。

旅游业是我们的主要产业；但旅游业并非总是一种有利于环境的活动。某些做法和行为给我们脆弱的生态系统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巴哈马所面临的挑战是继续在一个对生态很敏感的问题上开发我们的旅游产品。旅游业之所以能够蓬勃发展是因为我们区域的土地、海洋和海洋生物的自然美景。因此，巴哈马仍然致力于确保这一环境的可持续性，从而保障其自身的经济生存和社会发展。在旅游部内设立可持续旅游股是促进制定一系列可持续旅游政策指导原则的动力。该股与巴哈马环境科学与技术委员会一道，在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清洁与健康环境对我国人民以及来到我们海岸的客人的重要性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

此外，由于国际航道穿过我们的领海，因此海洋环境退化的可能性非常高。巴哈马将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我们水域过境的船只符合国际标准。此外，巴哈马继续对核废料和其他危险材料穿越其水域，以及穿越加勒比海，表示关切。我们与抱有相同看法的其他国家一道，呼吁立即停止此种做法，防止发生任何可能严重威胁我国可持续发展以及我国人民健康的事故。

巴哈马在努力保护和维护我们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与每一个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是一样的。这些困难包括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与能力的不足。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寻求各方在能力建设方面

提供帮助。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将确认极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时又获益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我要重申，巴哈马政府坚定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与协调，实施旨在确保海洋活动安全以及保护海洋环境的国际条例。在这方面，巴哈马积极参加了今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我们认为这一进程是所有国家开展建设性对话，为实现共同目标提出具体建议的一个手段。我们期待着这一进程继续发展下去并带来更大的好处。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就大会全体会议的工作方案作一宣布。在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大会将审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在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在12月9日星期二上午，大会将审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在休会前，我要指出，正如一些代表团已提到的那样，今天将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安尼克·德马尔菲夫人最后一次参加大会的会议。她对这一领域的贡献确实非常大。我请大会鼓掌致谢。我们向她致以良好的祝愿。

下午1时15分散会